**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老教师在医疗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离、退休老教师享受高质量的晚年生活，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北京新象天地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象资本）向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资设立“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为规范基金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与使用**

**第三条** 凡符合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规定并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大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2019年1月开始实行的《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规定）而自费承担的医疗费等支出数额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满7000元人民币的，均可按规定申请本基金当年度资助。由于基金规模限制，本基金按照“先申请先资助”的原则提供资助，本基金执行完毕，不再提供资助。

**第四条** 本基金申请流程及有效时限

（一）申请人须在当年12月底前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补助申请表（具体日期见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当年通知）。申请表从校园网主页或离退休工作处主页下载，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当年有效的自费医疗票据原件或我校校医院出具的校内收据凭证、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申请人行动不便的可由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指定的专人代为申请。

（二）全部申请材料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学校离退休工作处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及审核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收取的全部票据由离退休工作处进行初审，学校校医院复审。

（三）有效的自费医疗票据是指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北京市规定的定点医疗医药等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凭据及我校公费医疗办公室报销后的凭单底联,票据合规性由校医院负责审核。

（四）申请人应及时提交申请，离退休处对逾期申请不再受理。离退休工作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说明不符合申请条件或逾期不予受理的原因。

（五）为扩大困难帮扶基金的受益面，一个自热年度内，只能从睿信、新象基金中选取一种进行申请；已申请学校关爱基金的，不能再申请新象基金。

**第五条** 本基金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为医疗费自费金额的30%。申请人当年去世的，补助金补助给其在本校工作（含在本校离退休）的配偶或子女。申请人患重大疾病治疗多年的，可以多次申请补助。同一位申请人累计补助金额以5万元为最高限度。凡申请人符合以下情况的，不得再申请本基金补助和睿信基金补助：（1）一次或累计领取本基金补助金额达到5万元；（2）一次或累计领取睿信基金补助金额达到5万元；（3）累计领取本基金和睿信基金补助总额达到5万元。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为更好地执行本基金，成立“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捐赠方新象资本、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处、校医院、教育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各1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离退休工作处处长担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负责签署基金年度支出报告。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离退休工作处。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主持。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新象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评审委员会制定、修改《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实施细则》及开展相关工作。实施细则需提交至新象基金管理委员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秘书处提交的年度资助报告。

（三）审议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四）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秘书处职责

（一）受理基金资助申请。

（二）起草年度支出报告及办理相关支出手续。

（三）提起并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及做好会议纪要。

（四）管理本基金的各类档案材料等其他相关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申请材料移交教育基金会存档。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评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秘书处负责具体会务工作。

（二）秘书长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表决应采取投票或举手的方式。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应由出席的委员审阅并签名。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实施细则，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委员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申请、审批、发放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耐心细致，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工的监督。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必须提供真实的票据和相关证明，不得弄虚作假。对违法违纪者，追究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新象基金第三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实施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或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由评审委员会另行审议决定。